

清代州縣衙門訴訟的若干研究心得

——以淡新檔案爲史料

滋賀 秀三

前言

所謂淡新檔案，是當年設在現臺灣新竹市的清代地方官府遺留公文的總稱，爲戴炎輝博士所命名，他對這些史料進行了多年的整理和研究。關於這些史料的來源、利用價值，以及差不多占總數一半的訴訟案件文書的形式，筆者已有機會以另文介紹了初步的考察心得。^(一)清代州縣衙門的訴訟，存在着一些靠文獻史料發現不了、難以瞭解的側面。本文是前文的續篇，試圖借助檔案史料，在一定程度上搞清這些側面。一九八六年十月在金澤大學召開的法制史學會研究大會上，我曾就此問題作過報告。前文和本文就是對這個報告加工潤飾、概括充實後的論文。接觸檔案時間不長，包括前文在內，疏漏之處想必不少，還望讀者諸君多多原諒、不吝賜教。

一 糾紛與暴力

縱覽檔案中的訴訟案件而得到的一般印象，就是以我們的眼光來看，民事糾紛常常伴隨着暴力，

以粗暴、露骨的方式展開，至少在訴狀上有這樣的描述。

例如討債時，債主會派一羣地痞涌到債務人家中，「日日蜂擁滋擾」。^(二)另一方面債務人也會胡攪蠻纏，對討債人「污言辱罵，各持鞋隻污物，驅之出走」等等。^(三)許多人今天還有這種體驗，與我們日本人相比，一般中國人在日常生活中講話的聲音比較大，對待對手不那麼客氣，有時對傍觀者也會聲嘶力竭地發表明確的意見。從前的民事糾紛所表現出的最一般的外觀，也許就是它的演武戲般的展開方式了。

在此方式的延長線上會出現各種各樣的暴力行爲。在土地糾紛中，主張某一地段在自己地界中的一方，爲了阻礙對方乃至其佃戶的耕作，往往會組織黨羽搞破壞，糟蹋砍除未成熟的莊稼，^(四)在砍除了對方莊稼後，還要強行由自己耕種，如果對方有人來阻止，則手持武器加以威嚇或擊退，^(五)也有在臨近收穫期時去搶收對方莊稼的。^(六)因某種原因而通知佃戶「起耕」（即解除契約、退出耕地），常常不會被爽快地接受，非但如此，佃戶還會邀同許多第三者一起做出不合情理的事情。^(七)在爭奪水利的糾紛中，有憑實力填阻水渠，並與阻止者衝突而造成傷害等後果的事例。^(八)

當地租的權益有爭執時，很容易發生「霸收」、「強收」，例如有這樣的案件，一方雇用一羣壯漢先發制人，向佃戶強行收取地租，另一方因佃戶的緊急報告而知道此事，便以該不法行爲告訴官府。富家內部有財產爭執時，也很容易發生這類事件。^(九)還可以看到所謂私自扣押的行爲，即爲了實現某項要求，特別是金錢的要求，而搶奪、扣押物品。有一個案例，同輩的親屬之間，繼承分額還沒有算定，就有

人邀同十幾個壯漢來到耕作現場，搶去赤牛一頭以及鋤、犁等農具。(二)又如，某甲帶了姪子（在別處則是兒子）和人夫到山中向燒炭人取得二十六擔木炭，在回家的路上，被燒炭人的債權人某乙糾集十幾個壯漢截住，某乙聲稱這木炭是他先買下的，就奪走了這些木炭。(三)不僅如此，扣押人質的例子也不少。(四)

在以上那種使用實力的爭執中，當然常常會有人受傷。把受傷者擡到官府請求驗傷時，官府須爲此製作驗傷名單。關於這個問題，我在另外的文章中敘述過。(五)

使用實力的頂峯是械鬥，即雙方對峙、各自糾集一夥人持械鬥毆。在開發從土著部落手中得到的土地的過程中，會因權限不明確、地界重疊而引起爭鬥。有一個械鬥的典型例子，甲方原先一直把某一地段作爲牛埔（放牧地）、公墓，乙方却進入那裏種起了地瓜（甘薯）、茶樹。甲方出動人馬要對乙方進行大規模的破壞和掠奪，造成了雙方「列械數百餘人」的險惡形勢，最後開槍打死了人。(六)

當然，從訴狀得到的印象，還必須打相當的折扣。因爲訴狀內容的小題大作、誇張其事已是常識，雖然是看檔案，也要注意這一點。事實上也有不少訴狀，是爲了「聳聽」（即引起官府的重視）而作的假空申訴。但是，即使對它們打了折扣，仍不能否定在相當程度上暴力橫行的客觀存在。

附帶說一下，按照戴炎輝氏的分類，淡新檔案中包括行政案（五七四件）、民事案（二二四件）、刑事案（三六五件）三大類。可以說，其民、刑案件中普遍存在着如上的暴力行爲。反過來說，那些刑事案件，有許多實際上完全可以歸入民事類，而民事案件中也總是存在着或大或小的暴力行爲。檔案中可

以看到，刑事類中將及一半的案件，雖然基本上與某些民事案件類型相同，却因着眼於其暴力面而被歸入了刑事類，它們的「刑事」性是值得推諉的。對案件進行分類的工作，包括在刑事民事的大類方面和各自的細目方面，雖然在某種程度上是可能的與有意義的，但如果想要在一一切細節上都分得沒有異議，則相當困難。從總體上看，戴氏的分類方式和案件編號具有很大的優越性和實用性（檔案的利用也因此開始有了可能），對此我沒有絲毫吝嗇贊辭之意。但有許多人祇見過目錄而沒有機會見到檔案內容，爲了不致貽誤這些對象，提出以上看法供參考。

言歸正傳。面對前述的現象，可能誰都會馬上想起「自力救濟」這句話。在西方古代和中世紀，大體上是承認自力救濟的。近代法的基本特性，却要求原則上禁止自力救濟，由國家獨攬爲維護正義而行使暴力之權。這已經成爲我們的一個常識。以此爲比照基準，似可把清代後半期的臺灣規置于西方近代法以前的那個階段。也許可以認爲，這已大體上說明了問題。但是，稍微深入地思考一下，就會發現僅有這點說明是不够的，過分簡單的說明反而會引起誤解。詳盡的考察祇能留待日後進行，這裏姑且提出兩個應該注意的問題。

第一，西方傳統中的自力救濟行爲，基於嚴格的法、權利、正義等理念，在國家司法不完備的時代，它實際上在一個方面承擔着維護法律秩序的重任，而並不祇是被簡單地承認而已。依靠自力來實現自己的權利，自然要以尊重他人的權利爲前提。爲了實現客觀的正義，奮不顧身地使用自己的實力，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視作崇高的行爲。在淡新檔案中，則看不到這類觀念。當然，教條地理解西方的事

情是危險的，現實也未必都如此理想。但必須指出，淡新檔案中不僅感受不到上述理念，甚而與此大相逕庭。在那裏所見到的使用實力，近乎圖謀或然之利的胡攪蠻纏，它不是出於維護法律秩序的責任感（這種責任感認為，在確信一定範圍內的某一利益客觀上屬於自身權利的情況下，如果放棄這一權利，就是消極地助長了對法律秩序的破壞）而採取的行動。當然，糾紛也並非出於無原則的貪慾，當雙方都認為利益的正當性在自己一邊時，或利益界限不明確以及對此界限的理解有分歧時，糾紛便一呼即出。但是，兩者利益的均衡點最後落實在何處，則視事態的發展、雙方的手腕變化而游移不定。糾紛正是在這樣的環境中展開。經常出現於此的暴力現象，並不是嚴正的自力執行意識的表現，而是以實力鞏固談判地位的手段，從而也可以說是一種胡攪蠻纏，某些場合下它還帶有詭詐的計謀。（五）

第二，不准自力救濟的說法近似一個同義反覆。可以說，在任何社會中，人們日常生活中最基本的權利，要依靠權利持有者自身的努力而得到確保與實現。例如，在車站候車室，暫時松手的行李被人拿走，就要追上去把它取回。這時不僅要在嘴上叫喊「那是我的行李」，還要動手把行李奪回，有時更須請求周圍的人幫忙一起行動。不這樣做，國家的司法系統再完備，也難保所有的秩序。因而，雖說原則上把自力救濟視作違法是近代法的根本，但是，在為了確保和實現權利而採取的、人類社會普遍存在的自己努力行為中，除了按照近代法原則應判斷為違法的、被稱為「自力救濟」的行為，是否還存在着這一側面呢。從實際情況看，為實現權利而採取的自己努力行為，有各種各樣的類型。從心平氣和的談判，到使用或大或小的武力，直至持械羣毆。它們無非是糾紛演替的階段性表象。近代法成

功地做到了根據國家司法的完備程度，在各種類型的行為之間劃定界限，明確哪些是允許私人採取的行為（不稱其為「自力救濟」），哪些是不允許的（稱其為「自力救濟」）。淡新檔案所反映的情況則沒有那種背景，在討論淡新檔案時回避「自力救濟」一詞，而說為實現權利採取的自己努力行為，有時也會發展成為相當程度的暴力。這樣把握淡新檔案，也許是符合實際情況的。

總之，民事糾紛中常常伴隨暴力行為，並不表明承認自力救濟。淡新檔案中的訴狀總是逐條羅列對方的暴力行為，可見暴力行為是受到明確的否定性評價的。但這也不是說當時的司法設施已完備到使國家可以嚴禁自力救濟而獨攬維護正義之權。（六）誠然，如果按《大清律例》條文的字面規定，暴力行為大多數要受刑罰處分。但是，縱覽淡新檔案，官府對民事糾紛中的暴力行為的處理，幾乎沒有動用刑法的例子。充其量在口頭上用刑法威嚇威嚇，或祇是用適當的體罰等較輕的懲罰手段來處理而已。官府介入糾紛事件所採取的手法，首先是要制止暴力行為，然後或在適當人物主持的調解會上、或在官府公堂上，讓當事人陳述原由，以求解決問題。如果糾紛的主題能解決，那麼對在糾紛過程中發生的各種具體事件，祇要附帶調整一下就可以了。

對淡新檔案的另一個總體印象，就是案件的真實情況究竟如何，通過檔案一般很難準確把握。如上所述，訴狀中常常有誇張成分，還有不少是爲了「聳聽」而捏造的假象。往往有這種情況，讀了某甲的訴狀後會認為其對手某乙真是毒辣，然而讀了某乙的訴狀後，又會改變看法而爲某甲之殘暴大嘆一驚。而且任何一方都能講得活龍活現，使人感到像真的一樣。承辦此類案件的官員，對於辨別事實，

搞清哪些是兩造都確認的、哪些是有爭議的，並在此基礎上參照證據作出判斷，切實地鞏固所認定的事實等作業，一般也就不去做了。雖然通過那些重複提出的大量的訴狀和差役的稟覆書，以及公堂上的審問，似乎已經可以搞清事實真相。但是官員多不會據此明言自己的客觀看法，而是基於心中的大體評估，提出某種實際的解決方案，祇要當事人能接受、糾紛能平息就可以。這是官府所取的基本態度。^{〔一〕}

對於把檔案作為法制史史料來利用的人們，這裏存在着令人苦惱的現象。面對檔案，如果試圖就某一事實歸納官員心中作出了怎樣的法的判斷，最終得到的大概祇能是失望。也許可以說，在這一點上，文獻中的判語資料比較強一些。^{〔二〕}但非常明顯，那樣的審判不管如何反複操作，也不可能從中產生出民事判例法。

二 「票」與執票差役之功能

當時的所謂訴訟，就是向官府申述對手的殘暴和自己的冤屈並請求官方支持。官府與當事人的接觸以收受訴狀和對訴狀作「批」文為起點。如果官府認定有必要受理而作出「准」的批文，接着發「票」（傳票）給差役，派遣其出發辦事。執票差役的出場，標誌官府開始介入民事糾紛。

關於傳票，筆者一向認為祇是傳喚到庭的命令書而已，如果僅根據官箴、公牘等文獻史料進行考察，確實會給人留下這樣的印象。對當事人來說，被傳喚到庭，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反過來，對前往

傳喚的差役來說，却是一次難得的美差。差役一旦傳票到手，便會神氣十足地帶着許多部下出發，雖然實際上並不需要這麼多人。被傳喚人按陋規必須付給差役們跑腿錢，某種程度上這還算是正當的報酬，實際上差役們還常常強索錢物和酒食招待。如果貪慾得不到滿足，就要找借口出難題搞惡作劇。所以，傳票的發出必須十分慎重，應精選傳喚對象並限於必不可缺的範圍之內，而且使用完畢的傳票必須回收無誤。諺語說「堂上一點硃，民間千滴血」，傳票中被傳喚人姓名上打有朱紅點，這每一個紅點都是要流人血的。諸如此類的說法在有關文獻中是常見的。^{〔三〕}但是看過檔案後，瞭解到「票」不僅是傳喚命令書，它還有其它的各種內容，執票差役的功能也不祇是拘喚被傳人。官府是作為權威和公平的第三者介入民間糾紛並施與影響的，執票差役則作為這第三者的先頭代理人，發揮着各種積極的作用。由此也觸發了對差役問題的反省，感到似乎不能祇強調其存在弊端的一面。^{〔四〕}在戴炎輝氏著作的有關說明衙役職務的段落中，雖然實際上已把這個問題說得很詳盡了，^{〔五〕}然而接觸檔案後更增強了實際感受。本文按交辦事項將傳票分為各種類型，試圖通過這一方法來搞清有關問題。

「票」的格式，正如另文所述，其開頭是非常概括的「為××事」，然後是「為此」，再後便是寫着命令具體內容的正文。^{〔六〕}傳票的文字相當定型化，所以想着眼於其用語進行分類。以下是這種分類的嘗試，但需要說明的是，實際上一件傳票中往往同時有幾項命令。

（一）調查票，寫有「查明」、「查覆」語句的傳票。即命令查清訴狀所申述的事由是客觀事實還是別有用心之捏造，然後作出稟覆。根據稟覆書（但正如另文所述，並非必須制作稟覆書）的內容可以知

道，持有這種傳票的差役，不僅要聽取兩造的意見，還要向隣居瞭解情況。對土地糾紛則命令「查勘」、「查勘繪圖」，就是由兩造陪同到場，實地考察並繪製地形寫生圖。^{〔三〕}也有命令調查合股營業者的帳簿並製作勘定明細表上報的。^{〔四〕}

（二）取證票，寫有「吊契」字句的傳票。即向當事人提取作爲其申訴基礎的證明文書。當事人往往不願意把證明文書交給差役，而提出上公堂時自己帶去。但是也確實有差役偶而取回契據的例子。^{〔五〕}

（三）督責票，寫有「理論」、「押令」以及其他各種相應用語的傳票。要而言之，這是查明一方當事人有推諉義務的事實（例如滯納地租）後發出的督促其履行該義務的公文。^{〔六〕}另外，公堂裁定一方當事人應作出某項給付，該當事人雖已具結承諾却又不實際履行時，也會發出督促履行的傳票。這種場合下，因爲情況十分明瞭，所以常常不用「票」而用「單」。而且書面語氣一般比較嚴厲，後述的那種「如敢抗違，准即稟帶赴縣」之類的語句很多。^{〔七〕}

（四）調解票，寫有「理息」、「妥爲理處息事」等語句的傳票。也就是在查清事實的基礎上，並非祇要一方履行義務，而是勸告兩造雙方相互妥協諒解的調停意向書。僅就見到的稟覆書而言，其結果往往是調解不成，即所謂「兩造固執已見，不傳斷難了結」，然而這多少給人一種官樣文章的感覺。在差役的調解下達成和解的例子，雖說不多，但還是確實存在的。^{〔八〕}

（五）遏暴票，寫有「諭止」字樣的制止暴力的傳票。如前所述，糾紛中往往發生暴力行爲。命令無

論如何也要制止暴力行爲的，就是這種傳票。^{〔九〕}在命令恢復原狀的傳票中，使被非法監禁的人質得到釋放稱爲「押放」，使被強占（如私自扣押）的物品返還原主稱爲「押還」。這類傳票似亦可歸入遏暴票的系列。^{〔一〇〕}

（六）查封票，寫有「封貯」、「封收」、「查封」、「標封」等帶「封」字的傳票。主要在官府爲保全爭議物而暫時封存該物之時使用。常見的是在兩個地主對同一地塊有爭議時，爲禁止該地塊的佃戶給任何一方繳納地租，便對佃戶的租穀等採取「封貯」措施。^{〔一一〕}但也可見到爲了強制執行裁定而採取查封措施的個別案例。^{〔一二〕}除了傳票以外，還發給前往執行查封的差役若干「封條」。差役回來後要把用剩的封條與傳票一起交還上司。

上述督責、調解、遏暴等傳票中，常附有對不服從者如何處置的指示，如「如敢抗違，許即指稟赴縣，以憑拘究」，上報違抗者的姓名，^{〔一三〕}如敢抗違，准即稟帶赴縣，以憑追辦」，把違抗者帶到縣衙門。^{〔一四〕}如下所述，是否附帶後一種指示，是傳票的一個重要的區分標記，與此相比，以上分爲六類敘述的傳票其相互間的區別就不是那麼重要了。在這六類傳票範圍之內，差役即使做了本傳票以外的事務，也不會受到非難，例如祇受到「查明」命令的差役，順便完全可以主動地做些調解工作。（但查封必須領有封條）。在此意義上，可以把這六類傳票與下述的傳訊、逮捕兩類傳票相區別，一併理解爲事務性傳票。

（七）傳訊票，寫有「傳訊」（名詞）、「稟帶赴縣」（命令用語）等字句的傳票。「帶」就是拘提，「稟」字

比較費解，大體上這是傳訊票的書面慣用語。偶然也有說「拘訊」、「拘帶赴縣」的，可以認為這祇是爲了加強語氣，並無其他特別的意義。也有傳訊命令與其他事務命令合併於一張傳票的形式。前述各種事務性傳票中附帶「如敢抗違，准即稟帶赴縣」字句的，也可以視為附條件的傳訊票（這裏如果使用「鎖帶」、「細解」、「拏解」等文字，則屬於附條件的逮捕票）。

傳訊票中開列了被傳者的姓名，差役把傳票向被傳者出示後即把人帶走。傳票並不具備告訴當事人開庭日期然後由其本人自負出庭責任的通知書的性質（其實在這個階段開庭日期尚未決定）。帶人的方式，既然傳票中沒有「鎖帶」字樣，就不能對當事人的身體施以物理性約束，但除此以外得使用相當的強制手段。這大約相當於現代警察所要求的「任意」拘帶。差役完成任務後，就提出稟覆書，寫明已帶到某某等共幾名當事人。但也有不少稟覆書却是報告因當事人的抵抗、匿逃、拒不會面而帶不到人的。反過來也有因被差役毆打致傷而提出申訴的。^{〔三〕}更多的情形是差役不提交稟覆書，而是當事人提出了新的訴狀。總的來說，祇靠一次傳票很難完成傳訊。

檔案中有這樣的例子，某差役接受了針對滯納地租的督責傳票，却帶回「玩佃一名」交差，其稟覆書被加以「追租無拘帶字樣，何得專權妄爲。著即釋回，如延究辦」的批文。^{〔四〕}傳票上沒有附帶「如敢抗違，准即稟帶赴縣」之類字句，該差役却擅自拘帶當事人，上司嚴厲斥責了這種越權行爲，並命令立即放人。由此可見，當時已十分清晰地意識到了傳訊票與其他各類事務性傳票的區別，而且檔案還顯示了官員對簽發傳訊票是相當慎重的。^{〔五〕}

（八）逮捕票，寫有「查緝」（名詞）、「鎖帶赴縣」（命令語）等字句的傳票。^{〔六〕}當時已意識到它在約束人身自由、強制拘提這一點上，與傳訊票有嚴格區別。

作爲以上論述的附言，應說明一下傳票中的慣用語。到達該地「與總保協同」云云，是幾乎所有傳票中都能見到的用語。「總保」即總理與地保。據戴炎輝氏說，地保類似長駐鄉村的差役，是基層自治組織的末端，總理則是地方自治團體的首席。論名望是總理高得多，但也可說存在着總理地保化、地保總理化的現象，從而兩者的職分也有了相似之處。^{〔七〕}差役執行任務的方式，一般是離開衙門後先到總理地保那裏，再由他們作嚮導前往當事人住宅。特別是在調解票中，除了總理地保以外，還常常寫着要與房族、莊者等有關人士協同辦理的語句。另外對於強烈抵抗、不讓差役接近的對象，則可動員壯勇（民兵）協助，或移牒武營請求出動營兵協助。^{〔八〕}

還須說明的是，就同一案件反覆多次地發出傳票是很普通的。發出一張傳票後，當事人又提出一件申告什麼事情的訴狀（不論此時差役的稟覆書是否已提出），於是根據這訴狀又發出一張傳票（其內容往往與前一傳票大同小異），這些傳票都裝訂進了卷宗。一件票稿之後不夾其他的文書而直接裝訂其次票稿的例子，在檔案中通常是見不到的。但有兩種情況是例外，其一是在長官交替後，用新任者的姓名改發傳票，這是由文中出現「茲本縣蒞任」句子而知道的。其二是因年分更替而改發傳票，這是由文中出現「茲已開篆」句子而知道的（開篆就是啓用官印，含有新年新辦公的意思）。這兩種傳票可能是胥吏主動製作後呈遞的。有時長官不予簽署表示裁可的「行」字而擱置之，整個案件就因此而

中止。

以上附言暫且不論，通過對傳票的考察，筆者得到一個重要的新收穫，就是發現不應該把聽訟程序等同於庭審程序。所謂聽訟，就是官府受理告訴，以權威和公正的第三者的身分介入民間糾紛，並以拘留、懲罰等職權為依托，究明事實、維護正當利益，如果兩造都有正當的理由，就要在其間尋找妥協點，平息糾紛。官府的這種作用，在開庭前就已通過執票差役的工作而開始了。即使僅靠差役不能解決矛盾而最終開庭，也祇是改由長官自身直接發揮官府的作用而已，本質上並無變化。在這個意義上，必須把開庭之前的「前階段」和庭審階段理解為一個連續的過程。而且在前階段上就了結的案件數量還頗為可觀。以下就討論這個問題。

三 訴訟的終結

從檔案的訴訟案件中得到一個印象，就是未曾開庭的案例，即卷宗全部記錄中沒有「名單」的案例相當多。戴氏也指出過這個問題，他說「實際到達庭審階段的案例，按比例來說還是不多的」。^{〔四四〕}

那麼就戴氏分類中的民事部分來統計一下那個比例。戴氏目錄中其總數為二二四件，但除去缺號和從卷宗落出的散頁的編號，實際有二〇六件。^{〔四五〕}其中開庭而原、被兩造出庭至少一次的（除去如驗傷那樣的祇有一方出場的開庭）有八十件，約占百分之三十九，充為百分之四十。它們在開庭一次以後又經過怎樣的曲折歷程纔結案，如有其它機會則另行追蹤。這裏想考察一下所剩百分之六十的

結局。

其中有成立正式和解的案例，原語稱為「和息」。這是由不忍目睹兩者的爭執搞到打官司地步的第三者（多為複數）居間調停的，這種場合下的居間人物泛稱「公親」。這種公親向縣衙提交和息的呈或稟，同時附有兩當事人致知縣的「和息甘結」（也有題為「遵依結狀」的）。其成立和解的時間各各不同。有些案例訴狀受過「准」的批文或已驗過傷，但尚未發出傳票，就可以馬上成立和解。^{〔四六〕}也有案例是在雙方已被傳喚到縣，作為開庭準備的名單也已作成的階段，達成和解不再開庭，名單則不加朱批原樣保存。^{〔四七〕}這些合計有二十二件，與前述開庭的案例相加，正好是總數的百分之五十。另外的百分之五十在記錄上沒有任何結論，以不了了之的形式結案。這究竟是怎麼回事，正是需要加以考察的問題。

這裏的關鍵在「註銷」這一概念上。戴炎輝氏對「註銷」的解釋是「從案件簿削除」，^{〔四八〕}這個定義可以說是詳盡的。正如戴氏所指出的，存在着這樣的制度，即兩造受傳後連續三個月以上皆不到官府露面，又不提出新的訴狀，該案即予註銷。但這個制度法源不明，不知道是何時如何規定出來的，在《大清律例》等法典中也找不到。但是，前述的新任和開篆之際，長官對胥吏所擬票稿不予裁可的理由，記錄下來的有「原、被三月不到，照例應在註銷之列。稿不行」、「八月之久，未據呈催，應照例註銷」等批文。^{〔四九〕}在對訴狀「不准」的批文中，則有「迄今八月之久，早經將案註銷」、「此案久未呈催，業經照例註銷，以清塵牘」等說法。^{〔五〇〕}可見，至少淡水廳、新竹縣的歷任長官是確實意識到並運用了上述規定。

當然如此明確地使用註銷一語的案例是極少數。但是如果以案件三個月毫無新進展即予註銷的制度為前提來思考，那麼那些不作任何結論而不了了之的案件，不僅是三個月而是幾年幾十年地留存於檔案，從理論上說已被全部註銷結案。

此外，註銷一語也可用於其他場合。有這樣一個案例，執調查票外出的某差役在其稟覆書中，匯報了兩造請求長官公斷的願望，並勸請長官發出傳訊，長官對此批斥道「該役並不查明實情，率請傳訊，殊屬不合」，並宣告結案，「蔡安所控情節非真，姑准銷票完案」。同時對原告蔡安的訴狀批道「前據蔡傳二（被告）以……等情具訴，並據原差稟覆，核與爾所控情形，大相徑庭，顯係挾嫌捏控，本應提究，從寬註銷完案，無庸再瀆」。還有一次提出呈控，示批「不准」，就此終結訟案。^{〔四四〕}通過原告的訴狀和差役的稟覆書認定原告的訴求是無謂的誣告，長官為原告着想而作出了結束訴訟的註銷。

以開庭堂諭製取遵依結狀的程序結束案件，在理論上是官憲的願望，而遵依結狀人同樣也是有此意向的。所以，在遵依結狀中間或有「船貨銀元，堂繳清楚，春甘願領回銷案，嗣後不敢翻異」那樣用「銷」字的語句。^{〔四九〕}另外在「和息呈」中也有「恩准一筆陽春，將蘇阿厓與蘇榮互控案件註銷」那樣使用註銷一詞的。^{〔五〇〕}和息不外乎是當事人自願提出的註銷請求。

然而，即使經堂諭而製取了遵依結狀，也並不是都能一下子利索地解決問題的。這一點因被多次論及而眾所周知了。以遵依結狀圓滿了結的案件是有，但縱觀檔案得到的印象是這種情況非常少。多數是在繼續糾纏不清的某一個段落上了結。就此而言，它與不經過開庭而結案的方式在本質上是

相同的。

有些案例是當事人提出「和息呈」與「和息甘結」。在絕大多數的案例中，「和息呈」一經官憲批准，爭訟便告了結。僅靠堂諭和遵依結狀多數不能了結爭訟，而和息呈出場後卻大體上能解決問題，這是一個頗有趣味的現象。但也有在和息呈被批准後又提出訴狀的罕見案例，^{〔五一〕}所以在理論上應判斷和息的作用並不是絕對的。

不僅如此，案件三個月毫無新進展即予註銷的制度也同樣不是絕對的。有一個案例，當事人在一年多無聲無息之後，突然像醒過來似的又提出了訴狀。對此，長官雖然以「案已照例註銷」為由駁回，當事人却百折不撓地繼續反覆提出訴狀。其後雖仍以「已註銷」來駁回過，但到第四次，長官終於讓步而不得不予受理了。^{〔五二〕}另外還有一條蹊徑可以規避上述制度，即儘管實質上是同一糾紛的繼續，但如以新案的形式提出訴狀，就能被受理。^{〔五三〕}

總之，訴訟不管進行到哪個階段，如果兩造以及其他什麼人，已經沒有什麼新的訴訟要求而沉默了，該案就因此而了結。反之，祇要當事人反覆地提出一些申告，訴訟就還沒有結束。「你不是已經遞呈了遵依結狀嗎」、「超過三個月再提出申告不得受理，這是規定」等說法，是駁回申告的強有力的理由。但如果當事人不屈服於此，執拗地反覆申告，最終却是官方讓步而不得不予受理。僅依據當事人的沉默便結束訟案，完全可以說這是清代「聽訟」的基本結構。

關於開庭之前終結的案件，已知道承辦官方面的邏輯，那麼對當事人來說這又意味着什麼呢？雖

然這祇是想像，但大體上總不外是原告的訴訟要求已達到、或者是已得到某些利益、或者是承認了自己主張的弱點而達成和解，至少已有了和解的心境。例如有一件債務糾紛案，因長官批文要求提出證據，原告便在第二次的訴狀中添附了借條，案件因而終結。^{〔五〕}大概是債務人知道已提出了這種訴狀，便急忙償還了借款。雖然不知道是否已全部償還，但至少債權人對此已滿意。借條得以留在檔案中，想必是債務償還後它已沒有用了，所以債權人沒把它要回。滯納地租之類的案件多在發出一二次或多次督責票以後終結，這恐怕是被告因執票差役的壓力而繳納了拖欠租額。結案形態中最多的模式，是當事人見到一次或幾次傳訊票後，就此中止了訴訟。因為傳訊票一來，出庭這樣的重大苦難即將成為現實。在這種局面之前，當事人慎重起來了，第三者也來勸解了，於是塞錢請求差役暫且撤回，激動的情緒在協商過程中冷靜了下來。可以想像，因為遞交和息呈實際上也很麻煩，所以就以沉默停訟的方式來了結案件。

小結

關於清代州縣衙門的訴訟程序，本文主要着眼於其前階段，即開庭之前的階段。在前階段中唱主角的是執票差役，開庭則是由長官坐堂主持的。通過以上考察，很明顯，從官府解決民間糾紛的作用來看，的確應該把兩者作為一個系列整體來理解。在研討清代的「聽訟」問題時，必須把這個系列整體全部納入視野。

同時我們也看到，官府的「聽訟」職責與民間對糾紛的調解功能，並非冰炭不相容，所以不能把它們放到對立的位置上。把兩者對立起來，就會過分強調投訴官府之難、辦案效率之低，並把百姓之畏避對簿公堂視同習慣，認為祇有民間不能自我調解的重大案件纔會訴諸官府，等等，從而對官府的「聽訟」作出消極評價。反過來，又會過分強調民間調解的作用，動輒將其理想化。正如中村茂夫氏尖銳地指出的那樣，那種在學術界風靡一時的思潮是不科學的^{〔六〕}。但是，置而不問訴訟審判與民間調解（不能說是一概對立）的關係，而祇指出一些現象，如官府處理民事案件的數量很多，似可由民間調解的極其瑣碎的小事却對簿公堂的例子也不罕見，等等，作為對那種思潮的批判，這是否不够充分呢。

正如已見到的那樣，糾紛往往伴隨着暴力、實力。民間對糾紛的自我解決機能，也不是一個能及時而有效地抑制暴力行為、並將其轉移到協商場所中去的完善組織。如果沒有官府的存在，民間也不會具備抑制弱肉強食、聚眾械鬥的能力。官府是理性力量的保持者，由於發生了衝突，於是向官府提出訴狀、請求介入與幫助。接受了請求的官府，首先以執票差役的形式顯示其力量。這對人們是一個刺激，它常常能促使人們認真地走向自我解決，發揮着催化劑的作用。同樣，進入庭審階段後，以和解為結局的案件也不少。「和息呈」是由第三者、公親「提出的，據此也可瞭解，民間調解活動決不因為開庭而偃旗息鼓。可見，官府「聽訟」與民間調解是相互補充、同時運轉的。

岸本美緒氏最近有一篇論文，以清初的一個上海人的回憶錄《歷年記》為史料，考察了當時社會生活的各個側面。論文在指出「在當時的上海，訴訟是與人們關係相當密切的事情」之後，寫道「使人感

興趣的是，即使訴狀已受理、審判正在進行，民間調解也並不停息。民間調解與法庭審判平行，毋寧說這是「歷年記」中的普通現象」。^{〔六〕}這是個值得注意的見解，從淡新檔案所觀察到的，也與此完全相同。

此外，從兩造聽從長官堂諭而遞交遵依結狀的模式看，所謂庭審，極而言之，無非是以長官為調解人達成和解。這決不是不顧當事人主觀願望而依照合適的「法」來展開的審判。在這個意義上，「聽訟」與民間調解也是相通的，目標都是糾紛的平息，而不是運用法庭陳辯以及通過對此的判斷來發現「法」。

中國的社會秩序是建立在那種官民相互補充起作用的基礎之上的，其中不能缺少「官」這一要素。如果邊境地區官治未及，就不能認為那裏已是一個成熟、安定的社會。臺灣北部隨着開發進程的展拓，漸次設置地方官府是很自然的事情，因為這對當地人民也是必要的。

中國有「終訟」的說法，指不懂得在適當的地方讓步而堅持訴訟到底的情況，源于《易》「訟」的卦辭「終凶」。在檔案的和息呈中，經常出現「不忍見其終訟」那樣的語句。在中國，為政者的理想是「使無訟」，人們一般存在着畏訟心理。這的確是事實的一個方面，不能否認。儘管如此，人們想要避免的，究竟是一般的訴訟呢，還是「終訟」這一特別情況，我認為有重新考察的必要。

〔一〕滋賀秀三《淡新檔案の初步知識——訴訟案件中表現的文書の類型》（《東洋法史の探究——島田正郎博士頌壽記念論集》，汲古書院，一九八七年）。

〔二〕檔案21401-1。

〔三〕檔案32401-1。

〔四〕如檔案22704-13（孫畏等人訴狀）「詎周希文伊子周其秋，黨共兇徒數十，擁至田中，將菜花盡行平毀。日尋佃戶滋鬧」等。

〔五〕如檔案22527-1（李陵茂訴狀）「竟聚各匪黨……（八人姓名）……等，干本月廿一日，將茂禾秧肆毀。又將茂業強犁播種。茂即同佃理阻，奈彼強橫，各執器械，紛紛嚇殺」最後的「殺」是形容極盛之辭，沒有殺害之義」等。

〔六〕如檔案22517-83（許林氏訴狀）「但王周……（不願訴訟正在進行中）……膽敢于昨日間，糾衆二十餘猛，將所爭之田禾，列械搶刈。心尚不足，更聽地棍童騰飛，蘇田、林洪武等主唆，乘勢將氏承買孫家現耕之田禾，越界強刈。計有四十餘石」等。

〔七〕檔案22521-1（許蒼國訴狀）「禍因虎佃彭灶發抗欠大小租穀，以致起耕挾恨。膽敢串謀葉阿就混佔北界，又復串鄉阿春越佔南界。……到了本月初五日，甚將國界內栽種樹木，糾黨……等，恃強砍伐。國造工人萬德阻止，不聽，反將萬德強擄而去，不知酷禁何處」續呈22521-12說，對方因懼罪而在差役到來之前已將人釋放。據此分析，則監禁也許是爲了所謂「聳聽」而捏造的假象」等。

〔八〕檔案22803-1（黃英水訴狀）「冤因本年五月間，突有惡棍……（八人名）……將英水圳頭截水別流。……越日膽敢率衆列械塞圳。時英水與之力較，慘被扛毆重傷」等。

〔九〕檔案22601-15（鄭「希捷訴狀。與其兄（是養子）鄭希哲財產之爭」現在旱季收成，希哲欺捷孱弱，又唆繼母，併倩挑工數十猛，向佃強收。任族叔章爾、功兄希康斥止，不止」等。

〔十〕檔案22901-1（劉阿華訴狀）。

〔十一〕檔案23404，這一案件的具体情况是，燒炭人向甲乙雙方都借了錢，他對乙不還錢，對甲却以炭抵債。乙似乎因不滿于此而採取了行動。官府對此案的處理是，令乙在二天之內將燒炭人叫來，如果他不到場，木炭就全部退還給甲。

〔十二〕檔案23604（原告許廷輝、被告陳阿番，水利糾紛。訴狀說，被告「糾黨十餘猛」強行建造損人利己的工程，原告爲此派長子抗議，長子却被他們抓走監禁，訴訟由此開始。經過一番曲折最後開庭。堂諭中也談到了監禁的始末，據此看來，監禁是事實。但是

被監禁人逃回來後，原告却又玩弄花招，把人藏匿起來假裝失踪，繼續嚴厲指責對方。為此又節外生枝，該長子被人找到打了一頓，再交由保長看管，後來又轉交給衙役。水利本身是原告全面勝訴。檔案 3206（是一個婦人的訴求。丈夫外出經商不歸，雇人尋找，纔知道是被某人等監禁於某處了。其續呈中說，欲向較放，甚敢圖資勒贖，即前往交涉放人時，對方提出了贖金的要。對方大概是為迫使被關押人償還生意上的某項欠帳纔出此一舉。因為卷宗到發出傳訊票就中止了，所以實際情況不清楚）等。

〔三〕注〔一〕所引書第四節。從驗傷名單上，看不到一件事例，是向依法追究傷害罪的方向發展的。戴氏定為刑事毆傷類的十七件也不例外。驗傷大多是民事糾紛活劇中的一個過場。但檔案 3215 是一個例外，以兩名加害人被「重責儆戒」（體罰懲戒）為主旨結案，表現出一點刑事色彩。

〔四〕檔案 22510。根據其 19、20、21，可以知道是在執「諭止」傳票（簽）的差役趕到之前開的槍。該案與檔案 22514 相關連。雖然的確是一個案牘盈尺的大案，却没有把開槍下手人逮捕，也不成其為人命刑事案。

〔五〕檔案 32103。對這件表現中國特性的案例深感興趣。甲的祖父向乙的祖父買了土地。事有經年，乙向甲的父親要找價（補足地價），似乎為了不觸犯禁止找價的國法（可能是當時頒布了什麼禁令，也可能是當事人的過慮），形式上作為借貸（在不用償還的默契的基礎上）寫了借條。不管甲知不知道這個內情，他拿了這個借條去討債。作為對策，乙有一天突然在甲的甘草地裏筑起了墳墓。甲大喫一驚，就在總理地保到場的前提下把墳墓拆毀了。然而這正是乙設下的圈套，此後乙的徒弟擁到甲的家中坐下來，大吵大嚷地要討還骨骸，使甲陷入家無寧日的困境。根據判決，乙受到體罰，其補償是銷毀借條，借款一筆勾銷。

〔六〕常常可以見到被稱為「扭交」、「扭送」、「拿交」等以實力把不法的對方抓住送交官府的行爲。檔案 222049（見到進城的欠租佃農就將其扭交給糧差）、32103（見到失竊物在隣家婦人手裏拿着，就要將其丈夫作為正盜拿交總甲）、32401（家翁把私奔的年輕寡媳及其情夫扭送給衙役）等。檔案 322021 是在扭送妨害水利者的同時遞交訴狀的，對此長官作批訓斥「溫再添一名，見據扭交差帶，姑候提集訊斷。惟事未具稟，輒即將人扭送，殊屬戕城近日惡習，合斥」。可見扭送也會受到負評價。話是這麼說，但是要將此禁絕而包攬一切，官府却是既沒有這個願望也沒有這個能力。

〔七〕能体会到汪輝祖所說的「官之問事，如隔壁看影戲，萬難的確」（拙著《清代中國的法與審判》二〇八頁）的真實性了。（譯者註，此語出自《病榻夢痕錄》下）

〔八〕在檔案的堂論中，有時也可以作為判語收錄進書籍的內容，但數量很少。

〔九〕田文鏡《州縣事宜·謹差下鄉》、汪輝祖《佐治藥言·省事·方大則》、平定言、卷二「為百姓省錢」等。在丁禹生《撫吳公牘》的省內通飭中，可多處見到要求嚴格回收「票」的命令，甚至說「差役之票，即訛錢之券也」。（大木文庫本卷七以下「通飭弔銷差票並原差姓名彙冊送核」，卷三也有同樣的內容）

〔十〕還有，也不能認為衙役是不同于胥吏的文官，至少皂班、快班的頭頭具有製作稟覆書的能力。

〔十一〕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七九年，六五—六六〇頁。

〔十二〕注〔一〕所引書第二節。作為樣本，以下舉一例票的全文。檔案 21202：「欽加同知銜調補新竹縣正堂徐 為特飭查理覆奪事。去年十一月初八日，據本城民鄭寶呈稱，伊同治十三年間，憑媒鄭水婆說親，抱過林石頭之女兒網涼為苗媳。是年八歲，聘銀十元。欲配姪兒鄭柿為妻。不意去年五月間，請回省親，聽棍林查某等主唆，乘局兜留。叩請押回。等情。據此業經批斥在案。嗣據鄭寶續呈前來，除批示外，合飭查理。為此票仰本役，迅往該地，協同總保，并邀集原媒之鄭水婆嫂，立即查明林石頭之女網涼，如果為鄭寶家苗媳，因回省親，致被兜留，務即理令押回。仍將查理情形，赴日稟覆赴縣，以憑察奪。去役毋得違延干咎。火速火速」。這屬於下述的調查票，但同時也下令把苗媳帶回夫家，即恢復原狀。

〔十三〕檔案 22438-4、22523-4 等。

〔十四〕檔案 22410-18。

〔十五〕檔案 22523-10（「單」形式的傳票）、同 11（稟覆書）、同 12（令胥吏抄寫已到契據的案卷）。關於檔案 22436-12（傳票），也可從同 13（訴狀）、同 14（稟覆書）的記載中知道，命令遞交的證據，有一部分是交給了差役。

〔十六〕檔案 22205-3、22207-2、22440-7 等。

〔十七〕檔案 22410-122（現金的給付。如果拖延，就「稟帶赴縣」）、22506-09（把充公的農田轉交給新佃戶。抵抗者，按名鎖拏赴清代州縣衙門訴訟的若干研究心得

縣)等。

〔六〕檔案23705-7(命令「立即邀同族親,秉公妥為理處明白」的傳票)。下面就有寫着「茲聽憲差協族理處,氏等甘願遵處息訟」的遵依結狀(同-9,-10),可見調解成功了。檔案22523是以承辦調解票事務的差役的稟覆書以及長官對此之批文終結的,批文曰「俟續呈核辦。票暫銷」。似乎可將其看作實體上調解成功了。

〔七〕檔案22436-4,22437-3,22510-6等。

〔八〕檔案22516-6(押放)「22602-2(押還)等。

〔九〕檔案22202-61,22527-6(同-10是與此相關的佃户的存單)「22410-12(為催促地主繳納公課而查封其佃户的租穀)等。

〔十〕檔案2202-194(把店屋「查封召變」即查封拍賣的傳票)。但是這是為了催收公課,不是為了償還私人債務。另外還有封掉家門不准入內的措施,稱為「標封」。檔案33131-2(脚夫捲貨潛逃,其頭目的店舖被標封)「35508-9(標封賭屋)。

〔十一〕檔案22220-7(過暴風)。

〔十二〕檔案22440-7(督責票)。

〔十三〕檔案22525-2。

〔十四〕檔案22217-17。不僅官府,百姓也有這種區別意識。注〔三〕所引檔案33604中,原告許廷輝的續呈(-11)說「切思前所出之票,猶是理息之票,尚非拘訊之票」。保長沒有傳訊票却把原告的字看管起來並解送衙門,原告主張這是違法的。據此也可以知道百姓具有這種意識。

〔十五〕檔案22426,22427,22428等,雖然差役在稟覆書中勸說,但還是儘量不發出傳訊票,由此可見長官的態度。

〔十六〕檔案22510-2,33114-3,33123-3等。

〔十七〕註〔三〕所引書六六七頁。關於總理「見同書三〇頁以下。

〔十八〕檔案22202-112,-113(這是長官親自出動前往指揮)。32301-8,-9(出動營兵)。

〔十九〕戴炎輝「關於清代臺灣的訴訟程序——以淡新檔案為史料」(《國家學會雜誌》八一卷三、四合刊號)一二八一—二九頁。

〔四〕正如既述,目錄的刑事類中也有不少與民事類各件的性質相差無幾,純粹為了方便起見編就目錄的民事類進行統計,希諒解。還有些案卷明顯是殘卷,處理上也有一些其它問題,但這裏都略而不論了。以下講到的共多少件多少件,我抄錄了它們的具体編號,讀者如需要,可以提供複印件。

〔五〕這有三件。僅發一次傳票,或僅向族房、巡檢發出了指令書就和解的有七件。兩者加起來共十件。訴訟剛開始就成立和解的案例比較多,對這種情況說明存着一個背景,即與官府發生關係這件事本身就是對當事人的一個大刺激,它推動了人們急急忙忙地張羅自我解決。

〔六〕雖然這裏未提及,但在開庭審理的百分之四十中,無疑也有不由法庭判決而以和解了結的事例。

〔七〕注〔四〕所引論文,同頁。「銷」就是從操作過程中削除、抽出,有事情完畢的意思。此事操作完畢稱為「註銷」。

〔八〕檔案22302-9,22422-13。

〔九〕檔案22427-6,23312-19。

〔十〕檔案21204。

〔十一〕檔案33504-17。

〔十二〕檔案33314-19。

〔五〕檔案23408,該案的基本情況是,黃鴻嶽為從黃德源那裏實現債權,請黃番薯作中人,簽訂合同購買屬黃德源所有的店屋,其價款的一部分與債款相抵,並已交付了定金。但半途出來個魏玉,他與中人串通,買下了那房產。黃鴻嶽祇收回了定金,債權却無從實現,於是提起訴訟。官府發出點名傳黃德源、黃番薯、魏玉、黃鴻嶽的傳訊票(10),黃番薯一人很快就到縣城請舖戶王義合號作保向官府遞交了「投到」狀(9),等待解決。但是背着他,黃鴻嶽和黃德源之間已由公親黃如許調解達成和解,並獲批准(-11,-12,-13)。受了折騰的黃番薯因此提出訴狀,說自己被卷入此案,是由黃鴻嶽的誣告造成,所以請求按律嚴懲黃鴻嶽(-14)。此訴以被批「不准」告終。也有不批准和息呈的案例,檔案23403-48是經堂斷後又發生糾紛而提出的和息呈,該案當事人有曾雀、呂喬、呂守、呂衆三方,但祇有前兩方和解,呂衆沒有加入,所以被駁回。整個案件也就被拖了下來。

〔四〕檔案22435-13以下。

〔五〕檔案22434中，對陳瑞清的訴狀以已經註銷為由駁回了兩次（21，-28），但第三次（-39）却給予「案久不催，例應註銷。節據具呈，均經明晰批示在案。如果陳和實有虧估賄賂情事，應作新案，另呈核辦。不必架詞聳聽」的批文，由此而受理續呈，重開訴案。檔案23220-33（訴狀）也有此案半載有餘，未據呈催，本已照例註銷。茲既續呈，始作新案辦理。……」的批示，實質上就是「准」了。

〔五〕檔案33405。

〔五〕中村茂夫《傳統中國法——雛型說一試論》、《法政理論》（新潟大學）十二卷一號第二節民間處理說及其疑點。

〔五〕岸本美緒《歷年記》所見清初地方社會的生活，《史學雜誌》九十五篇六號（六六一六七頁）。

（《法制史研究》三十七號，法制史學會，一九八七年）

姚榮濤譯

劉俊文主編 姚榮濤、徐世虹譯
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
第八卷 法律制度
中華書局 1992.07.

單位：總圖書館 CP

來源：陳慧華 贈

日期：93. 11. 11